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康佳A”、“ST 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4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割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 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 康佳A”、“ST 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 康佳A”、“ST 康佳B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率未达到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文件。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合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智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该股票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即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时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智公司）〔合智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PK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PKP2

（二）现金选择权对应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 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为单位派发。

2. 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公司股票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法，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率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HS86012630
----------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积极性、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124.66—249.31	0.92—1.84

表按照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0.11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0.11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11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受到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行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自期限提议人	2026/9/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0.1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4.66万股-249.31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2%-1.84%
回购股份公告日期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郭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敏女士、财务总监吴国斌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请问公司对市值管理是怎么规划的？公司目前的合理市值应该是多少？公司是否回购计划？

答：公司自上市以来，一方面，聚焦公司经营，坚持规范运作，强化核心业务能力，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夯实市值基本面；另一方面，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健全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信息，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同时，积极运用市值管理工具，践行市值管理工作，包括：增加现金分红频率、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7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信息，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指令。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S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S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收市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割。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者有关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 除司法强制划扣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 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提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发生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S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果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割。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割。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智公司（合智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6年9月2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6年9月24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6年9月28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2026年10月14日交易（假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律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杰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与其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与价格、回购数量、终止日期、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属于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